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粤科智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次决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其中董事杨人全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决议由董事吴昊渠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見》。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其中董事杨化先生、杨人全先生拟参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真实有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其中董事杨化先生、杨人全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确定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进行调整并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和认购数量;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过户、认购缴款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若重新分配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按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6.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修改调整或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授权公司董事会变更、修改或补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内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办理相关权益的转让事项;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长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直接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其中董事杨化先生、杨人全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降低股权激励成本,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見》。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杨化先生、杨人全先生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杨化先生、杨人全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放弃或放弃全部或部分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告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对象之间进行回购或作废;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有关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获授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变更或终止需得到监管机构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授予、执行、修改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2.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组织选聘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七、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有关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合理、恰当或适当的所有行为。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外,其他事宜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杨化先生、杨人全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马秀敏先生拟离职,为及时补选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吴昊渠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后,同意提名马秀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马秀敏女士当选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提名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45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人员,具体参加人数经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酌情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名册,分配给离职人员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由公司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奥拓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入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规模不超过1,835.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156%(截至公告日)。各账户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股票资格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6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实施。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执行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将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权利,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已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保障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案时与本人回避表决。除前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1. 公司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履行了明确的审议程序,且已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保障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5.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156%(截至公告日)。各账户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股票资格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6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实施。  
1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1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执行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1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5.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156%(截至公告日)。各账户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股票资格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6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实施。  
1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1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执行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1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5.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156%(截至公告日)。各账户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股票资格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6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实施。  
2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执行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5.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156%(截至公告日)。各账户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股票资格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6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实施。  
2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执行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5.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156%(截至公告日)。各账户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股票资格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6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实施。  
2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执行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3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5.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156%(截至公告日)。各账户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股票资格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6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实施。  
3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执行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3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5.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156%(截至公告日)。各账户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股票资格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6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实施。  
3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执行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3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5.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156%(截至公告日)。各账户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股票资格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6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实施。  
4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执行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4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5.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156%(截至公告日)。各账户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股票资格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6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实施。  
4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执行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4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5.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156%(截至公告日)。各账户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股票资格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6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实施。  
4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执行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5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5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5.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156%(截至公告日)。各账户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股票资格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6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实施。  
5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执行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5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5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5.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156%(截至公告日)。各账户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股票资格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6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实施。  
5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执行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5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6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5.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156%(截至公告日)。各账户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股票资格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6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实施。  
6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执行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6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6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5.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156%(截至公告日)。各账户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股票资格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6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实施。  
6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